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104年(第三期)培訓單位計畫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簡報大綱

- 政策依據與計畫目標
- 計畫期程與經費說明
- 申請須知說明
 - 培訓單位任務
 - 培訓單位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
 -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甄選作業說明
 -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補助說明
 - 培訓單位經費編列說明
 - 培訓單位須配合事項
 - 計畫作業時程說明
 - 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
- Q&A

政策依據與計畫目標

依據102年6月「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計畫預計3年投入3億培訓費用，培訓與輔導300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

計畫目標為培訓生技產業所需人才進而促進產業發展。評選學研法人機構擔任培訓單位，提供博士級生技訓菁英1年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等在职實戰訓練(on-the-job training)、及協助規劃博士級人才赴產業界就業，進而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計畫期程與經費說明

-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全程3年，共計3億元規模，分3期執行。

單位：元

項目 \ 計畫期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計畫時程	102.05.18 103.06.30	103.07.01 104.06.30	104.07.01 105.06.30	102.05.18 105.06.30
培訓單位進行「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經費	1億	1億	1億	3億

註1：每年1億元培訓100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由專案辦公室補助培訓單位執行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的培訓與就業輔導相關工作。

註2：每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員額本計畫補助100萬元整。包括培訓期間每月工作酬金及1.5個月獎金，以及其他培訓所需相關開支。



申請須知說明

培訓單位任務 (1/2)



- 甄選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應招生原任職於培訓單位內或合作實習廠商/醫學中心內之博士級人才。
- 曾參與第一期及第二期培訓並曾請領工作酬金之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不得再參加第三期甄選作業。

- 除廠商實習外，培訓單位本身應提供職場實務訓練。
-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應以有聘雇潛力者優先合作。

- 協助至少2/3結訓之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就業

培訓單位任務^(2/2)

■ 就業媒合目標

就業媒合人數

- 生技相關產業就業媒合人數至少達培訓員額的2/3 (含結合培訓單位研發能量衍生創業)。

生技相關產業就業

- 生技相關產業就業，係指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於培訓結束後，至企業(含醫學中心)就業，從事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管理相關之職務內容。

培訓單位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1/6)

■ 申請資格

從事「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專利智財、行銷管理等業務之公立研究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申請單位必須邀集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共同規劃並提供至少6個月(含)的業界實習訓練。

申請單位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為培訓單位。

民間企業、醫學中心等不得獨立申請為培訓單位。

培訓單位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 (2/6)

■ 申請總額限制

可申請研究發展、專利智財、行銷管理及其他相關
(需具體說明與生技產業相關性) 職類。

申請培訓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總額，必須5(含)名
以上20(含)名以下，以達培訓規模。

各職類的申請總額不得超出該職類所屬部門員工
總數的1/2(不含)。

培訓單位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3/6)

■ 申請方式

將以下「應備申請資料」具函文，以親送或郵寄方式繳交。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每家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各1份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需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證明影本

申請單位最近一期完稅證明1份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設立證明文件1份

申請員額之相關部門人員勞保名冊（或相關事證）1份

「申請單位申請文件檢查表」

培訓單位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 (4/6)

■ 審查方式



- 由主辦機關邀請學研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依據「書審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議員額數。

- 由主辦機關邀請相關部會代表進行決審會議。
- 依第一階段書審結果、及102年(第一期)及103年(第二期)培訓單位期中考核成果，決定培訓單位核配員額數。

104年4月1日前，於計畫網站公告獲選之培訓單位及核配通過之員額職類與員額數。

培訓單位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 (5/6)

■ 書審項目及權重

實施策略與方法 70%

甄選方式 5%

職務訓練 25%

實習訓練 20%

就業輔導 20%

實施可行性分析 30%

培訓單位&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之優勢及能量
20%

培訓期間福利&管理機制 10%

培訓單位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 (6/6)

■ 就業媒合率與就業成效考核評分

培訓後流向	計算就業媒合率 (Y/N)	就業成效 考核評分	備註
創業	Y	10	
企業界任職	Y	5	含醫學中心及學研界受聘為正式人員
失業/待業/其他	N	0	含至學研界擔任博士後研究(定期人員)、參與其他進修培訓計畫等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甄選作業說明 (1/3)

基本條件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科系專長符合投入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管理相關產業者。
- **應屆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畢業日期必須在104年7月31日以前(含)。**

兵役問題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以民國7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錄取者可持徵集令影本，向專案辦公室申請參訓證明後，逕向戶籍地所屬之鄉公所辦理**延期徵集，上限為一年**。若屬海外役男者，須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 建議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未來有意願聘雇實習的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可申請成為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申請時間約為每年7-8月，並為每年12月公告申請結果**。研發替代役申請方式及各時程公告詳情，請洽「研發替代役制度專案辦公室」。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甄選作業說明 (2/3)

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即可以培訓單位名稱開始自行辦理博士級生技儲菁英甄選作業(建議主動邀集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共同甄選)，甄選作業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培訓單位可備取員額核配數的20%數額為原則，以備本計畫提供缺額遞補。

培訓單位必須參與「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聯合甄選說明會暨媒合會」，詳細活動內容專案辦公室將於計畫網站公告。

台北場 4月28日(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台南場 4月30日(成大會館)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網站」提供各培訓單位待甄選員額及職務訓練內容介紹，培訓單位需提供內容，及統一聯絡窗口供本網站連絡。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甄選作業說明 (3/3)

培訓單位若未能足額錄取，希望將員額流用至其它培訓單位，將由專案辦公室統籌，依照培訓單位審查分數高低，依序徵詢培訓單位承接員額之意願後，規畫核配培訓員額，並呈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核定。流用後各培訓單位總培訓員額不超過原申請數或本計畫20名的上限。

各培訓單位應主動聯絡錄取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於104年7月1日前自行辦理報到手續，培訓單位並同時副知專案辦公室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報到通知。錄取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須參加專案辦公室舉辦的開訓典禮，於當天完成至專案辦公室報到手續。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補助說明

1

本計畫補助每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一年100萬元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工作酬金以及相關培訓費用。政府補助以1年為限。

2

培訓補助款由專案辦公室依實際培訓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員額數撥付培訓單位執行本計畫。計畫期程自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3

經錄取之應屆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規定從畢業日期後，始可開始領取工作酬金。

4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工作酬金等同博士後增值培訓性質，因此經錄取者無論年資皆需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博士後研究類第一年，每人每月新台幣56,650元支給；全年另編1.5個月獎金額度以支付年終獎金及各類表現獎金之運用。

5

如有立法院審議科發基金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

培訓單位經費編列說明 (1/2)

- ➊ 依實際培訓員額數，每名員額補助培訓單位新台幣100萬元整(含稅)。如有立法院審議科發基金預算之特殊原因，專案辦公室得逕行通知培訓單位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
- ➋ 補助款部份必須專款專戶管理，並請於本計畫執行結束時將已支用經費之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且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專案辦公室彙整後送科發基金辦理核銷作業，工作酬金補助款未實際投入人月部分及其他執行相關費用未執行完畢部分，須於計畫結束時繳回，若本計畫專戶有孳息應一併繳回，原始憑證經專案辦公室、科技部或審計部審核不通過者，須立即繳回該部分款項。
- ➌ 補助款請款憑證抬頭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若為發票請款，應內含5%營業稅。計畫補助款之使用包含下列二大項目：

工作酬金補助款

- 給付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之工作酬金、獎金與津貼
- 必要人事成本

其它執行相關費用

- 培訓相關費用(耗材、物品、雜項)
- 管理費

培訓單位經費編列說明 (2/2)

■ 培訓單位補助款補助款包括二大項目

一、工作酬金補助款(研究人力費)

*請參考「103年第二期培訓單位申請須知」之附件五、「經費編列說明」

項目	說明	全年
本薪	56,650元*12個月	679,800
公付勞保	保俸級距43,900元*7.091%*12個月	37,356
公付健保	依保俸級距57,800元計算	34,740
勞退金或離職儲金	保俸級距57,800元*6%*12個月	41,616
二代健保	獎金*2%	1,700
獎金	本薪56,650元*1.5個月	84,975
全年工作酬金成本(新台幣/元)		880,187

*以上項目未實際投入人月部份須於計畫結束時繳回，不得流用至其他相關執行費用。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工作酬金補助，規定從畢業日期後，始可開始補助。

二、其它執行相關費用

項目	說明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報支。
管理費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管理費編列上限為業務費之8%，亦可不編列。

培訓單位須配合事項

1

- 培訓單位須配合專案辦公室之管理考核作業，如訪查作業與期中、期末報告之繳交。管理考核期程自104年7月1日至至105年10月14日。

2

- 若有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因故須退出計畫，培訓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3

-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須參加專案辦公室舉辦之開訓典禮與共同培訓課程，培訓單位應配合辦理。

4

- **105/02/19前繳交期中報告**。內容為計畫開始截至104/12/31之執行成果，包括甄選、及培訓與實習成果。**(截止點若有異動，專案辦公室會另行通知)**

5

- **105/07/29前繳交期末報告**。內容為105/01/01起至計畫結束之執行成果，包括培訓與實習、及就業輔導成果。

6

- 培訓單位須配合計畫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 **105/10/14前提供**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就業媒合率**相關統計資料。



104年(第三期)計畫作業時程說明



103年

104年1-6月

104年7-8月

105年

- 12/18 & 12/19 公告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手冊
- 2/6 培訓單位計畫申請截止
- 2/9 至 3/30 培訓單位申請計畫書審查作業
- 4/1 培訓單位評選結果公告
- 4/1 至 6/10 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甄選作業
- 4/7 至 4/27 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校園說明會
- 4/10 培訓單位執行作業說明會
- 4/28 & 4/30 聯合甄選說明會暨媒合會
- 6/10 培訓單位提交錄取名單
- 6/15 培訓單位繳回甄選通知書
- 6/18 公告錄取名單
- 6/22 至 6/26 第一次員額流用作業
- 簽約後30天內請第一期款(簽約時程另行通知)
- 7/1 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至培訓單位報到
- 7/6 至 7/10 第二次員額流用作業
- 7/27 至 7/31 間辦理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開訓典禮
- 8月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共通培訓課程
- 2/19 前繳交期中報告, 申請第二期款
- 7/29 前繳交期末報告, 剩餘款繳回
- 10/14 前提供就業媒合率統計資料



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

《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

- 聯絡人：黃毓棻小姐
- 電話：02-2370-1111#320 傳真：02-2381-1000
- Email：yufen@itri.org.tw
- 收件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7樓704室

專案辦公室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881-099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網站 <http://phd-ojt.org.tw>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

Q&A